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美耐皿類食品器具抽驗查核不符規定名冊

編號	抽驗日期	檢體名稱	抽驗廠商及地址	來源廠商及地址	標示查核結果	不符合規定原因	後續處辦情形
1	112/03/27	美耐加賀筷 黑	利吉利商行/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號	高陞陶瓷有限公司/高雄市大社區民族路27之2號	不符合規定	1. 甲醛：43.0ppm (標準：不得檢出) 2. 蒸發殘渣：74ppm (標準：30ppm以下) 3. 未標示淨重、容量或數量	1. 已令販售場所下架違規產品。 2. 移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： (1)衛生標準不符規定者，依違反食安法第17條規定，爰同法第48條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 (2)標示不符規定者，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規定，爰同法第47條處分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2	112/03/28	日風美耐筷	勝越企業社/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33號1樓	百樂龍家品有限公司/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135號A棟	不符合規定	甲醛：24.0ppm (標準：不得檢出)	1. 已令販售場所下架違規產品。 2. 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，將依違反食安法第17條規定，爰同法第48條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3	112/03/30	93438美耐皿350ml 杯	豐資生活館有限公司(小北百貨寧夏店)/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11號1樓	翕瑋企業有限公司/高雄市烏松區本館路300號	不符合規定	本體未以印刷、打印或壓印方式標示材質。	1. 通知下架違規產品。 2. 移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辦理，標示不符規定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規定，爰同法第47條處分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